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15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严东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2024年2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月21日依法受理，经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申请人称：2023年12月20日，申请人在X便利店梁某副食品商行购买了一桶泡面，生产日期为2023年6月15日，保质期六个月，2023年12月15日已过期，申请人投诉举报给相关部门，投诉的结果是商家拒绝调解，举报的答复是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执法人员核查，未发现被举报人有销售过过期食品违法行为，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中明确写到，举报人能提供初步证据就应当立案，被申请人不予立案，违反该项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

条和《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商家存在销售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举报人能提供初步证据就应当立案，所以被申请人存在程序违法。申请人具有行政复议的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申请人花费金钱在被举报人处购买商品发现涉嫌非法经营，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导致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侵害，符合《民法典》中民事权利财产权利之相关规定，符合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之定义。投诉人就其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举报的，与行政机关的举报处理行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具有该行政复议的资格，符合《行政复议法》之规定。《民法典》第十八条规定，下列情形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据《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遭到了损害，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未依法办理，导致申请人不能进行退货退款及获得法律规定的赔偿，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

被申请人称：2023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主要内容为：“本人于12月20日在X便利店梁某副食品商行购买了一桶泡面，生产日期为2023年6月15日，保质期6个月，已在12月15日过期，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请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举

报处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投诉举报内容的合法性及合理性进行审查。诉求：1.确认被投诉举报人违法事实；2.协调商家退还货款和履行《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 1000 元赔偿；3.书面回复受理决定和案件处理结果。请承办单位执法人员 5 个工作日内与举报人联系，作出是否立案决定。请承办单位将举报处理结果及时告知举报人。”2024 年 1 月 3 日，被申请人依法对湖滨区梁某副食品商行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超出保质期的方便面，也未发现其他过期食品。同时，该店经营者梁某对投诉事宜不认可，否认自己店内出售过超出保质期的食品。为全面、客观、公正进行案件调查，被申请人于 1 月 4 日向申请人发送短信通知申请人到我局现场提供并核实查证相关证据，申请人当日回复短信表示拒绝，短信内容为：“不去，原因：没空，要么你们掏钱我刻 U 盘，要么加我微信提供电子版”。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以及《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申请人投诉举报目的是要求得到赔偿，其有义务配合调查，由于行政复议申请人要求通过微信传送的证据有被修改的可能，无法查证其真实性，我局执法人员要求其当场提供并查证核实证据无不当之处。1 月 10 日，湖滨区梁某副食品商行经营者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内容为：关于消费者投诉我店销售过期方便面一事，经我店自查，我店不存在过期食品，消费者投诉的方便面不是我店商品，现我店明确表示拒绝调解。因申请人一直未到现场提供相关证据，被申请人无法对相关投诉证据进

行查证，被申请人于1月10日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1月11日告知申请人。经查，申请人自2023年11月以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134起，举报84起，诉求均是要求赔偿，其行为挤占大量行政资源，明显违背公序良俗、诚信正义原则。

经查：2023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提交的对梁某副食品商行销售过期方便面的举报。2024年1月3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湖滨区梁某副食品商行进行核查，现场未发现超出保质期的方便面，被举报人否认申请人举报的过期方便面为本店出售。1月4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现场提供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存在的违法事实，申请人拒绝。1月10日，湖滨区梁某副食品商行经营者提供书面情况说明，认为申请人投诉的过期方便面不是本店商品，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1月11日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2月19日，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重新处理。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系湖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对辖区内食品安全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职权。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申请，被申请人应依法处理。

二、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举报处理职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举报的，应当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接收投诉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进行。”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及时指派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举报材料、现场检查情况、被举报人情况说明等证据，无法认定被举报人存在销售过期方便面的违法行为，经告知后申请人没有再提供相关证据，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已履行了核查、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告知举报人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人

应当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指出：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一）被诉的行政行为涉及其相邻权或者公平竞争权的；（二）在行政复议等行政程序中被追加为第三人的；（三）要求行政机关依法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的；（四）撤销或者变更行政行为涉及其合法权益的；（五）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具有处理投诉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六）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情形。本案中，申请人以被举报人销售过期食品违反《食品安全法》进行举报，过期食品进入流通环节后即客观上面向市场不特定人群，从合法权益与举报事项的关联程度而言，申请人与未购买该商品的一般公众并无本质区别，该举报行为中并没有区别于一般公众的特定权利义务，属于维护市场管理秩序和食品安全等公共利益的举报，不属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举报，不涉及申请人的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与被申

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没有法律上利害关系，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

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举报处理职责，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没有法律上利害关系，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3 月 20 日